北工商校发〔2020〕31号

#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职称评审代表性业绩成果条件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北京工商大学职称评审代表性业绩成果条件补充说明》予以印发。

北京工商大学

2020年7月17日

# 北京工商大学职称评审
# 代表性业绩成果条件补充说明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工作部署，推进科学分类评价，重点评价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业绩和贡献。根据学校具体情况，现补充不同系列、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性业绩成果条件。

## 一、非专任教师系列奖励成果的补充

非专任教师系列申报人员除完成北工商校发〔2018〕26号和北工商校发〔2019〕39号文件规定的奖励成果外，还可选择完成以下成果。

（一）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1.副教授

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北京赛区三等奖及以上;或所带学生班集体获北京市优秀示范班集体;或指导学生党支部获北京市级先进党组织（样板党支部）；或指导学生党支部获北京高校红色“1+1”示范活动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团队获“挑战杯”“创青春”北京市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团队获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创业团队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市二等奖及以上;或负责、分管工作取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

门、国家级媒体以文件、正式出版物、官方网站正式推广的工作成果 1 项，个人署名第一或经所在单位认定为第一完成人。

2.教授

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全国三等奖及以上;或获评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所带学生班集体获北京市优秀示范班集体；或指导学生党支部获北京高校红色“1+1”示范活动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团队获“挑战杯”“创青春”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团队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社会实践团队获国家级优秀团队；或负责、分管工作取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国家级媒体以文件、正式出版物、官方网站正式推广的工作成果 1 项，个人署名第一或经所在单位认定为第一完成人。

（二）实验技术系列

高级实验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最高奖项。

（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社会化评审类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负责的业务取得重大突破，显著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获政府部门或行业标志性奖励 1 项。以上所涉及的标志性奖励由各单位负责提供。

## 二、非专任教师系列论文成果的补充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社会化评审类申报人员工作年限满 15 年，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着重考虑其工作贡献，除完成北工商校发〔2018〕26 号和北工商校发〔2019〕39 号文件规定的论文要求外，还可选择完成以下成果：主持（主笔）

起草校级文件至少 5 项，公开发表工作研究论文至少 1 篇，且获校级及以上成果类奖励 1 项（排名第 1）或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社会化评审类申报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除完成北工商校发〔2018〕26 号和北工商校发〔2019〕39 号文件规定的论文要求外，还可选择完成以下成果:负责的业务取得重大突破,显著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且在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 三、体育教师代表性业绩成果的补充

体育教师除完成北工商校发〔2018〕26 号和北工商校发〔2019〕39 号文件规定的国家级项目要求外，还可选择完成以下成果: 以裁判员或教练员身份参加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或亚运会执裁或执教工作。

体育教师除完成北工商校发〔2018〕26 号和北工商校发〔2019〕39 号文件规定的省部级项目要求外，还可选择完成以下成果: 以教练员身份（以竞赛秩序册为准）指导本校学生在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综合或单项竞赛中获前三名 1 次,或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运动竞赛中获团体或个人前三名 1 次,或在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或承办的运动竞赛中获团体冠军 3 次(须为不同年度届别且参赛队伍在 16 支及以上)。

体育教师以裁判员或教练员身份只可选择完成项目成果或抵减期刊论文之一。

## 四、非专任教师系列调整省部级等项目为必备项的条件

非专任教师系列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要求省部级等项目为必备项。

## 五、转系列评聘

本系列最高职务为副高级的，如高级实验师、高级工程师可转聘研究系列的正高级职务。

## 六、使用要求

（一）代表性业绩成果由归口管理部门或立项单位负责认定。

（二）代表性业绩成果不重复不累计。

北京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